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20〕233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上述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 2、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3、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

抄送：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

单位：人次，万元

序号	统筹地区	2020年9月领取待遇人数	本次分配资金	2019年中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结算资金	本次实际拨付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昌吉州合计	97362	9455	595	10050
1	玛纳斯县	12979	1260	116	1376
2	呼图壁县	11605	1127	114	1241
3	昌吉市	16542	1607	126	1733
4	阜康市	9828	955	92	1047
5	吉木萨尔县	14698	1427	94	1521
6	奇台县	24056	2336	62	2398
7	木垒县	7654	743	-9	734

附件2: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50
	其中: 中央资金			1005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18)43号文件要求,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做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 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